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39 期

总第 497 期

【2021.10.18-2021.10.24】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财政部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
1.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 意.....	1
1.3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2
1.4 两部门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2
1.5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3
1.6 五部门发文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	4
1.7 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	4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两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5
2.2 生态环境部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案	5
2.3 住建部就《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9 部分：系统设置》 征求意见.....	6
2.4 广州市：公租房物业不满意度达 25% 可以解聘.....	6
三、涉外.....	7
3.1 国务院：允许在北京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7
3.2 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7
3.3 财政部：政府采购活动要平等对待外资企业.....	8

3.4 外汇交易中心：将减半收取中小微企业相关交易手续费.....	8
四、其他.....	9
4.1 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等规定.....	9
4.2 最高检发文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范围.....	9
4.3 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10
4.4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	10
4.5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11
4.6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件.....	11
4.7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 意.....	12

一、公司、投融资

1.1 财政部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日前，财政部办公厅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共计十章九十九条，增加了 64 条，修改了 35 条，并新增“监督管理”、“特定实体审计”、“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和跨境审计”三章。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二是加强特定实体审计监管，提高资本市场审计质量。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执业环境。四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五是规范跨境事项管理，服务对外开放。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只需取得执业许可即可开办执业。

1.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意

日前，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就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下称《意见征询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17 日。

《意见征询稿》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权益工具和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及其自身信用、修改合同现金流量相关条款、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

衔接规定和其他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其中，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意见征询稿》旨在了解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方法的改进对准则的执行成本、财务报告的编制成本和审计成本有何影响，以及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决策有用性有何影响等。

1.3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本次工作重点包括“整治资产评估师将资格挂靠在资产评估机构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等行为”等五类行为。按照组织自查、开展检查、处理处罚的工作安排加以实施。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公开曝光检查处理结果。《通知》强调，12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资产评估协会汇总形成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整治工作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跟踪，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开展日常提醒和约谈。

1.4 两部门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提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形下的应对预案，提高风险可处置性；从宏观审慎管理角度，强化事前风险预警，与微观审慎监管加强统筹、形成合力。根据《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后续还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差异化要求。

1.5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出《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提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总体要求。二是支持、推动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等。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等作出规定。

1.6 五部门发文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在使用开源技术时，应遵循“安全可控、合规使用、问题导向、开放创新”等原则。《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将开源技术应用纳入自身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开源技术应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合理的开源技术应用策略；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自身对开源技术的评估能力、合规审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等；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开源生态建设，加强与产学研交流合作力度，加入开源社会组织等。

1.7 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监督体制。二是明确了监督职责。三是丰富了监督权限。四是规范了监督实施。五是细化了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监督包括检查和查处；规范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规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强调要情报告制度；明确监督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回避等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综合运用整改意见、处理建议、约谈、函询、通报

等手段进行分类处理；对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查处，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为此，《意见》确立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创新工作方法等任务。《意见》要求，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意见》还明确，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

2.2 生态环境部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案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中央层面设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出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为此，《方案》确立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任务。《方案》还一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举措表》，明确了具体改革措施等。

2.3 住建部就《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9 部分：系统设置》征求意见

为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实现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广应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近日，住建部发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9 部分：系统设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模式、地理空间数据、数据库、系统功能与性能、系统运行环境、系统建设与验收和系统维护等。

2.4 广州市：公租房物业不满意度达 25% 可以解聘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使用，明确并落实监管职责，近日，广州市住建局发布《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使用监管办法》。

根据《办法》，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服务规范和服务满意度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运营单位每年定期对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物业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较高的物业服务单位，

给予表彰奖励、优先选聘服务其他物业管理区域；不满意度达到 25% 的，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予以解聘，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涉外

3.1 国务院：允许在北京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10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批复》明确，同意自即日起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有关规定。其中包括：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

3.2 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近日，商务部编制《“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其中，外商投资准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据此，《规划》明确了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等举措。《规划》提出，要放宽重点领

域准入门槛，推动放宽外商投资法律、运输等行业业务范围、人员资质等要求。同时，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

3.3 财政部：政府采购活动要平等对待外资企业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通知》还提出，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

3.4 外汇交易中心：将减半收取中小微企业相关交易手续费

10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支持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减免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交易手续费的通知》。

《通知》明确，银行通过交易中心银企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交易中心以客盘交易总量为基数，减半收取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银行通过其他渠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银行负责审核中小微企业标准并向交易中心报备企业名单。交易中心按客盘交易总量的50%为基数，减半收取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适用交易手续费优惠的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等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上述减免措施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信息范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四、其他

4.1 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等规定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同意自即日起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的规定。根据《批复》，这些调整主要包括由北京市制定发布鼓励外商投资经营性成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4.2 最高检发文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范围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进一步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的范围。《规定》明确，在扩大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

主体依申请查询的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基础上，对于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已经送达当事人的部分法律文书，如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 10 种法律文书，当事人也可依照程序向检察院进行查询。在原有的检察机关主动向社会发布刑事案件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向社会发布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的规定，实现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办案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全覆盖。

4.3 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为发挥类案监督在统一法律适用、增强精准监督质效方面的优势，现印发涉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案等 4 件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供办案时参考借鉴。对于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明关键词、类案问题、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典型意义等。其中，涉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以违规公民代理的表象为切入点，对公民代理案件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整体监督，发现了个案审查时难以发现的公民代理的共性问题，向法院提出了加强公民代理审查的具体建议，促进法院出台了公民代理审查的审查细则，通过加强审查来防范违规公民代理。

4.4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下称《清单》）。

《清单》共七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不同类别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范围进行明确。既强调从严标准，又不扩大延伸、层层加码，同时坚持精简便捷，避免过于繁杂琐碎，确保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其中，《清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设立人，不得在其任职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清单》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管理制度机制等。

4.5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明确，在细化“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时，应注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科学区分，避免对两个构成要件进行不适当的交叉或者重复评价。同时，《批复》指出，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九条判断是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同时根据《办法》第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受到较重行政处罚，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

4.6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件

近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出《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

行)》(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规则》明确了违规炒作案件的具体情形,对披露案件情况、庭审信息的范围作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公共事件、涉法问题等发表评论以及在公共平台发表评论意见应当遵循的原则及边界、红线等,并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管理责任及罚则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则》指出,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等六种方式违规炒作案件。

4.7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意

日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18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对汽车采集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出境等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其适用于汽车制造商开展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汽车采集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其中,关于数据出境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车外数据、座舱数据、位置轨迹数据不应出境;运行数据如需出境,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